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蓐意女士委托董事麦正辉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鄂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鄂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